

#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中的相关结论。

## 七、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胡剑平

---

李曙衢

---

申华萍